项目名称：2024年骆马湖省级重要湿地(徐州新沂骆马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YCGL-C2025-0005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委托人（甲方）：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务人（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项目名称：2024 年骆马湖省级重要湿地(徐州新沂骆马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2、服务内容：在骆马湖省级重要湿地对鸟类和水文水质进行监测,以及对其设施设备和网电进行维护（维护期限 2 年），并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和骆马湖湿地巡查、巡护工作,以及对骆马湖湿地基本情况和开发利用情况形成监测报告等,用来提升新沂市骆马湖重要湿地自身监测监控能力。

3、服务期限：12 月。人类活动监控点位及系统运行维护时间为 2 年，运行维护期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具体要求：按《江苏省重要湿地监测监控方案》要求以及新沂骆马湖实际情况，在骆马湖建设重要湿地监测站，监测湿地基本情况以及开发利用情况，下设生态环境要素监测点 2 处、湿地生物要素监测点（1 处鸟类智慧监测点）、人为活动影响因素监测点 5 处（高塔监控点）。并开展湿地生物要素组成监测、科普宣教和湿地巡护等服务工作。在江苏新沂骆马湖重要湿地全方面开展生态环境要素、生物要素、人为活动影响因素监测建设服务工作。

2、服务进度要求：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设施安装及调试；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科普宣教工作；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

2、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1648000.00 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部分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后，方可支付费用。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新沂骆马湖重要湿地基本情况等资料，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4、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协助解决相关方产生的矛盾，避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钟稚昉　联系电话：15050557352。

2、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3、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5、乙方应提供的人员、设备：详见投标文件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和考核，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

7、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甲方安排的服务内容和因工作需要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不得转包，中途更换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推诿；

9、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甲方的机密。如有泄密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10%违约金；

11、项目组人员必须固定，如有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1648000.00元）**。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

（2）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

（3）项目运维到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2、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仲裁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或仲裁机构，否则按原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进行送达的均视为有效

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磋商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新沂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一份用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2024 年骆马湖省级重要湿地(徐州新沂骆马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YCGL-C2025-0005

甲方（签章）：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徐州市新沂市公园路 28 号

邮　编：221400

电　话：0516-8886555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签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

邮　编：210018

电　话：025-8368609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 日